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1-02 号

致：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495 号《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扣式电池所采用的叠片式工艺为发行人 2018 年发明取得，该工艺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所采用的卷绕工艺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2）发行人产品中方形电池、圆柱电池、针型电池、软包扣式电池采用卷绕工艺，硬壳扣式电池采用叠片式工艺，叠片工艺的一些生产环节复杂度高，配套的自动化设备发展不成熟，生产复杂度高；（3）发行人同行业国内可比公司亿纬锂能、鹏辉能源、国光电子、赣锋锂业及国外可比公司瓦尔塔等所产的扣式电池技术主要采用卷绕工艺。

请发行人：

（1）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技术迭代周期以及技术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使用情况，可比公司使用相关技术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关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及地位，发行人与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各可比公司的比较等及上述情况的详细依据，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的叠片式工艺与同行业主流技术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的纠纷、潜在纠纷或风险；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叠片式工艺生产环节自动化设备的数量、占比、主要运用场景、技术特性，自动化生产线的购置来源、购置价格、生产厂商、设备组件及集成情况，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设备或技术依赖，产能扩张是否存在限制；

（3）结合报告期内叠片式工艺自动化产线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或设备组合情况，补充披露各期发行人生产设备持有数量、各环节工艺及所需工时与发行人各期相应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1. 关于业务与技术”）

回复：

（一）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技术迭代周期以及技术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使用情况，可比公司使用相关技术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关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及地位，发行人与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各可比公司的比较等及上述情况的详细依据，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的叠片式工艺与同行业主流技术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的纠纷、潜在纠纷或风险

1.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指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新研发成功的 1154 型号电池标称容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发行人已量产的直径和体积更大的 1254 型号的标称容量，能量密度有大幅提升，可见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仅能

够对标行业内的世界一流企业，而且仍然在持续进步。

赣锋锂业、鹏辉能源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其主流型号 TWS 耳机电池的性能指标，而亿纬锂能暂未在其官方渠道公布此类信息。锂电池的性能指标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指标包括电压、容量、充电倍率、循环次数等，其中，电压、充电倍率影响电子产品的充放电速度，容量影响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循环次数影响电子产品的使用寿命，是最为影响消费者体验的性能指标，因此，电池生产厂家基本上也是公布这几个性能指标。

赣锋锂业在其官网公布的 1254 型号电池性能具体指标如下：

主要型号	标称电压	容量（mAh）
GF 1254	3.8V	60

注：赣锋锂业未公布电池的其他指标，比如充电倍率、循环次数。

鹏辉能源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些主要型号 TWS 电池的技术指标，部分型号的指标如下：

主要型号	标称电压	容量（mAh）	充电倍率
ICR1254	3.7V	70	2C
ICR1454	3.7V	95	2C
ICR1654	3.7V	120	2C
GSP1254	3.7V	60	1C
GSP1454	3.7V	90	1C

注：鹏辉能源未公布电池的其他指标，比如循环次数。

发行人的硬壳扣式电池主要型号的核心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型号	标称电压	满充电压	容量（mAh）	充电倍率	循环性能	开发完成时间
ZJ1254C6	3.7V	4.2V	60	2C	循环 500 次保持 80%以上容量	2020Q1
ZJ1254H	3.85V	4.4V	70	2C	循环 500 次保持 80%以上容量	2020Q4

主要型号	标称电压	满充电压	容量 (mAh)	充电倍率	循环性能	开发完成时间
ZJ1454C2	3.7V	4.2V	85	2C	循环 500 次保持 80%以上容量	2018Q1
ZJ1654C	3.7V	4.2V	120	2C	循环 500 次保持 80%以上容量	2018Q2

注：1454 和 1654 系列因尺寸较大，近年来的市场需求较小，发行人近两年暂未开发新的升级款型号，不过由于技术相通性，小尺寸 1254 系列的技术积累也可以用到 1454 和 1654 系列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基础款 1254C6 的容量为 60mAh，高电压版 1254H 容量为 70mAh，而鹏辉能源的两款 1254 的容量也分别为 60mAh 和 70mAh，与发行人相同。赣锋锂业的 1254 容量为 60mAh，与发行人基本款 1254 相同。发行人 1254 的电压为与鹏辉能源和赣锋锂业相同或相近。发行人 1254 的充电倍率为 2C，高于鹏辉能源的 GSP1254，与鹏辉能源的 ICR1254 的充电倍率持平。

发行人的 1454 容量为 85mAh，鹏辉能源的两款 1454 的容量分别为 90mAh 和 95mAh，略高于发行人，但比较接近。发行人 1454 的电压与鹏辉能源相同。发行人 1454 的充电倍率为 2C，高于鹏辉能源 GSP1454 的 1C，与鹏辉能源的 ICR1454 充电倍率持平。

发行人的 1654 容量为 120mAh，鹏辉能源的 1654 的容量也为 120mAh，与发行人相同。发行人 1654 的电压与鹏辉能源的相同。发行人 1654 的充电倍率为 2C，与鹏辉能源的 1654 持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指标与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基本持平。

除此之外，发行人正在研发、预计于 2021 年量产的型号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型号	满充电压	容量 (mAh)	充电倍率	循环性能	预计开发完成时间
1254Q3	4.2V	75	2C	循环 500 次保持 80%以上容量	2021Q2
1154Q1	4.2V	60	2C	循环 500 次保持 80%以上容量	2021Q3
1154Q2	4.4V	65	2C	循环 500 次保持 80%以上容量	2021Q4
1254Q5	4.4V	81	2C	循环 500 次保持 80%以上容量	2021Q4
1454Q	4.2V	105	2C	循环 500 次保持 80%以上容量	2021Q4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六）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较的情况”之“2、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中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指标等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2.关于技术迭代周期以及技术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使用情况，可比公司使用相关技术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关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及地位，发行人与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各可比公司的比较等及上述情况的详细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基于自身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已经与下游行业中 TWS 耳机领域的大多数国际一流或知名品牌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且发行人与这些品牌的合作深度持续提升，同时在其他领域也进行了相应的业务布局，未来，伴随下游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无人机、车载记录仪等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不断提升发行人竞争实力和竞争地位。

TWS 耳机的技术迭代周期在 1 年左右,行业技术发展路线是往高能量密度、高充电速度方向发展,以满足终端用户的长续航、快充等使用体验,这就要求电池厂商从材料体系、生产工艺等角度着手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充电倍率等。发行人目前在高能量密度和高倍率领域已经取得一些专利,而且一些有关材料体系的专利技术已经开发完成,并在申请专利的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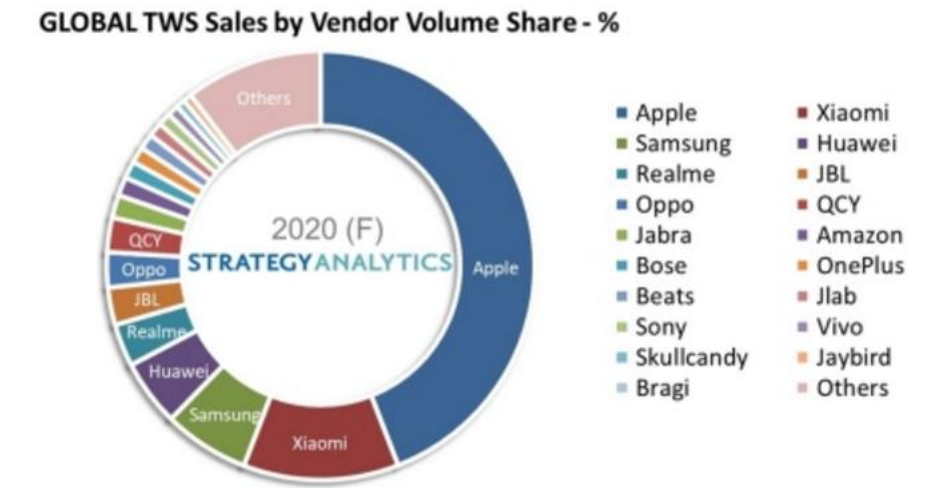
而各电池生产厂商的电池生产技术涉及到保密性,且各自实现的路径均有差异,因此无法从公开信息进行获取和对比分析,在实际业务中体现各厂家电池产品技术水平的主要维度还是从对比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入手。

当前,市场上部分 TWS 耳机电池供应商的市场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比项目	Varta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赣锋锂业	VDL	备注
主要客户	主要是 APPLE、BOSE、三星	三星等	哈曼、铁三角等	OPPO 等	华为、小米、哈曼、OPPO、LG、森海塞尔、GOOGLE 等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欧洲
在高端 TWS 市场的占有率	作为苹果的主要供应商,高端市场占有率比较高	亿纬锂能未在定期报告披露销量和市场占有率信息	鹏辉能源未在定期报告披露销量和市场占有率信息	赣锋锂业未在定期报告披露销量和市场占有率信息	北美占比低,欧洲和中国占比高	Varta 在高端市场占有率领先,发行人在国内和欧洲的高端市场占比高

如上表所示,由于发行人的叠片工艺扣式电池容量、电压等方面的指标处于行业主流水平,目前下游客户群体优质,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华为、小米、OPPO,韩国的 LG,欧洲的森海塞尔以及美国的哈曼、谷歌等,且三星等知名企业当前也正在测试认证中。发行人不仅客户群体优质,而且还在持续开拓更多优质客户。

当前, TWS 耳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Strategy Analytics

如上图所示，2020 年全球 TWS 耳机的市场份额，苹果公司占比最高，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且产品定位高端。作为苹果 AirPods 系列产品的电池供应商，VARTA 公司在 TWS 耳机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也相应的比较高。

上图中，2020 年发行人合作过的终端品牌包括小米、华为、realme（为 OPPO 的关联品牌）、JBL（为哈曼的子品牌）、OPPO、Jabra、OnePlus（一加）、Jlab、Sony、vivo、Skullcandy（骷髅头）、Jaybird 等，在 2020 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19 的品牌中发行人合作了 12 家，发行人已经打入大部分主流耳机品牌的供应链，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0 年发行人针对上述主流品牌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牌	该品牌 2020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	发行人 2020 年针对该品牌的销售额
1	小米	2	5,973.73
2	华为	4	6,607.21
3	Realme	5	523.80
4	JBL	6	1,993.17
5	OPPO	7	8,194.24
6	Jabra	9	581.04
7	OnePlus (一加)	12	954.24
8	Jlab	14	1,283.67
9	SONY	15	1,284.37

序号	品牌	该品牌 2020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	发行人 2020 年针对该品牌的销售 额
10	vivo	16	179.03
11	Skullcandy (骷髅头)	17	803.15
12	Jaybird	18	10.19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对技术迭代周期以及技术发展方向，目前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使用情况，可比公司使用相关技术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关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及地位，发行人与国内外先进、主流技术水平及各可比公司的比较等及上述情况的详细依据等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的叠片式工艺与同行业主流技术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的纠纷、潜在纠纷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叠片工艺扣式电池产品相较于卷绕工艺扣式电池优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叠片工艺	卷绕工艺	体现在下游应用方面的 体验差异
内阻（注 1）	内阻较低。1254 电池内阻 210mΩ 左右，比卷绕式电池低 35%。因为叠片电池通常有多对正负极片，拥有多个集流体，相当于多个小极片并联，降低了内阻。 内阻会一定程度上影响电芯倍率性能（注 2）和放电平台（注 3）。	内阻较高。1254 电池内阻 350mΩ 左右。因为通常情况下正负极片都只有一条，正负极都只有单一的集流体输出。	叠片电池工作时产热小，电子产品使用时间更长。
倍率性能	高倍率充电时间更快更短，大电流放电容量更多。多极片并联更容易在短时间内完成大电流充电或放电。	高倍率充电时间更长更慢，大电流放电容量更少。单一集流体难以充分完成大电流充电或放电。	使用叠片电池的电子产品大电流使用时间更长；电子产品充电速度更快，充电时间更短。

项目	叠片工艺	卷绕工艺	体现在下游应用方面的体验差异
放电平台	放电平台高。电池能量更高，尤其低温放电性能更好。	放电平台略低，电池能量相对略低，低温放电性能略差。	使用叠片电池的电子产品使用时间更长，尤其是低温工作时。
电池厚度	电池厚度可以做到更小，比如做到 1~3 毫米。叠片层数可以任意选择，甚至可以做到单层叠放。	适用范围较窄，电池厚度通常大于 3 毫米，因为厚度太小时，电池内部的极片不能卷绕，即使能卷绕，也容易受力发生极片断裂，电池的可靠性会降低。	叠片电池更加便于进行电子产品的小型化设计，迎合了目前智能可穿戴产品的小型化潮流。
电池是否易变形	不易变形。由于电池是层叠结构，正极片、负极片、隔膜之间没有张力作用，电池充放电使极片发生膨胀或收缩时，在厚度方向上受力均匀，正负极片与隔膜可以同步进行膨胀或收缩。	相对易变形。卷绕结构电池在充电时卷芯会在直径方向上发生膨胀，由于钢壳限制了卷芯往外膨胀，卷芯只能向内的中孔方向进行膨胀。长时间膨胀或收缩，会造成最内层极片松动或极片断裂；同时卷绕结构电池，还因为极耳焊接在极片上，造成卷芯局部厚度不一致，长时间循环叠加局部受力不均匀容易产生析锂，电池寿命会缩短，甚至会刺穿隔膜造成内短路。	使用叠片电池的电子产品在使用寿命上会有优势。
降噪性能	放电时不存在螺旋状磁场，降噪性能好	放电时因存在螺旋状磁场，降噪性能相对偏弱。	降噪性能是 TWS 耳机的核心功能之一，受到消费者的重点关注。
电池形状	尺寸灵活，形状适应性强，电极可以做成任意形状，电芯由多片电极层叠而成，故电池可以进行异型设计，包括多边形、L 型等外形，因此适用范围也广于卷绕电池。	形状单一，电极呈条状，电芯由条状电极片卷绕而成，电池只能制作成柱状/饼状，适合做成方形卷绕电池、圆柱卷绕等常规外形电池等。	智能可穿戴设备多样化和不规则的外形需要配套的电池具有形状适应性，叠片电池更好的满足了这一需求。

注 1：电池的内阻是指电池在工作时，电流流过电池内部所受到的阻力，它包括欧姆内阻和极化内阻；

注 2：倍率是指电池放电电流的数值相对于额定容量的倍数，以字母 C 来表示，也叫电池 C 率，比如放电电流为 20A，额定容量为 100AH 的情况下，倍率为 0.2C。C 率越高表示倍率性能越好，电池放电速率越快，是电池性能的一个重要指标；

注 3：在恒电流放电时，电压的变化是：下降、平稳、下降，电压有一个平稳的过程，而这一平稳值就是放电平台。

如上表所示，叠片工艺扣式电池的技术优势在于：

首先，叠片电池内阻较低。在保持容量、电压等指标不变的前提下，叠片工艺扣式电池的内阻大大低于卷绕式电池，因为其内部多层电极，多层极耳并联而成。内阻低带来的应用体验提升主要体现在快充性能好，这与当前 TWS 耳机产品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

其次，叠片工艺扣式电池对 TWS 耳机的降噪更加有利。由于卷绕电池在放电时存在螺旋状的磁场，可能对耳机磁场造成干扰，而叠片式电池不存在螺旋式磁场，因此能够提升 TWS 耳机的降噪性能。

再次，由于叠片工艺扣式电池采用冲片并层叠的方式进行生产，其形状、厚度的适应性都比卷绕式电池强。

叠片工艺扣式电池的上述优势促使发行人在硬壳扣式电池的生产方面决定采用叠片工艺，从而针对性的进行技术攻关并取得成功。

发行人硬壳扣式电池采用叠片工艺，具有内阻低、降噪性能好等特性，主要供应高端品牌，价格定位也较高。硬壳扣式电池产品除了作为发行人收入和盈利重要来源之一以外，同时担负起建立发行人品牌形象、执行企业多层次产品搭配战略等重任。众所周知，电子消费品领域存在明显的二八现象，即高端产品销量少、占比小，中低端产品销量大、占比高，比如华为公司的手机产品，其高端型号 MATE 系列和 P 系列的销量累计在几千万部，而其巅峰期的手机年销量超过 2 亿部，主要由中低端型号构成。发行人的电池产品中，卷绕工艺电池（方形电池、圆柱电池、软包扣式电池、针型电池）主要针对中端市场和低端市场，而硬壳扣式电池针对高端市场，从而形成了发行人高、中、低搭配的多层次产品序列，这样做的好处是：

第一，发行人得以为客户提供高、中、低搭配的产品组合。消费者市场是分层的，市场需求是多样化的，下游耳机厂商就必须针对这种现象调整自己的战略，以适应各层次市场的不同需求。如果发行人的产品序列过于单一（比如只有高端产品或者只有低端产品），则不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硬壳扣式电池为发行

人补齐了高端市场的缺口，使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各种档次的产品，这有利于发行人快速进入各厂商的供应链（尤其是发行人的产品没有侵权风险，更容易进入下游品牌客户供应链），而快速进入品牌客户供应链对发行人来说具有战略意义。

第二，高端产品有利于发行人品牌形象的建立。同样以华为公司为例，虽然华为公司的高端手机销量占比并不高，但其对华为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居功至伟，品牌高端形象建立之后，能够进一步推动中低端产品的销售，体现了明显的带动效应。发行人 2016 年申请的叠片工艺专利：“一种扣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于 2018 年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爆发也正是始于 2017 年，而且不仅叠片工艺扣式电池，连方形电池、软包扣式电池也体现了销量逐年增长的态势，说明高端产品对中端、低端产品具有明显的带动效应。当然，这种带动效应同时建立在“发行人在卷绕工艺电池领域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的基础之上，即发行人在全产品线上都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第三，叠片工艺电池为将来的异形电池的开发奠定了基础。叠片工艺扣式电池在当前 TWS 耳机领域给发行人带来的技术优势主要是产品内阻低、降噪等，但发行人开发叠片工艺扣式电池并不仅限于 TWS 领域。从长远规划来看，未来可穿戴设备发展前景广阔，而可穿戴设备为了符合人体工学，往往具有形状不规则的特点，与之配套的电池往往也需要采用异形结构，为了制造与可穿戴设备配套的电池，就需要形状适应性强的叠片工艺，因此，发行人开发叠片工艺电池也是在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兼顾了未来产品的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发行人选择叠片工艺生产硬壳扣式电池，除了因为叠片工艺具有一些技术上的优势之外，还因为发行人决定以叠片工艺为突破口建立公司的品牌形象、践行公司的“高、中、低多层次产品序列”的发展战略，以及为未来长远规划铺路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叠片工艺相对于卷绕工艺有上述优势，但卷绕工艺仍然是当下锂电池生产的主流工艺，原因在于，卷绕工艺发展充分，各工艺环节配套设备成熟，生产良率高。相比之下，叠片工艺的一些生产环节复杂度高，配套的自动化设备发展尚不成熟，生产复杂

度高，因此，锂电池厂商采用叠片工艺的难度较高。叠片工艺相关工艺环节的主要难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卷绕工艺	叠片工艺
分切/冲切	分切方便，合格率高。每个电芯只需要进行正负极各一次分切，不良率低。分切之后，正负极也分别只有两处断面。 卷绕工艺电池物料利用率高，较少产生废料。	冲切工序非常繁琐，单个电芯往往需要冲切出几十个小极片，每个小极片都有断面（圆形或者方形，根据电池形状不同），断面更多，往往意味着产生毛刺的概率更高，且会产生更多的金属碎屑，影响电池良率。 冲片和制袋工艺会产生一定的多余物料浪费。
卷绕/叠片	卷绕操作方便，速度快，工艺成熟，自动化设备发展充分。	操作复杂，速度较慢，自动化设备发展还不成熟。
极耳焊接	极耳焊接简单，每个电池正负极只有各一个极耳需要焊接。	需要将多层极片的极耳进行焊接，容易发生焊裂或虚焊。
封口	封口工艺成熟，比较容易实现，良率较高。卷绕式电芯经过充电之后会膨胀，将内壳向外挤压，形成比较好的封口效果。	叠片工艺的封口既要考虑极片静态的厚度，还要考虑充电之后膨胀的厚度，封口的良率往往偏低，因此成为叠片工艺的核心工序之一。
生产控制	一个电芯只有两个极片，生产控制简便。	单个电芯往往有几十个极片单元，极片单元的检测、转运、统计都是难点。

行业内其他企业大多采用卷绕式工艺生产扣式电池，主要原因在于：叠片式工艺难度相对较大，主要表现在电池内部由多层正极片、多层负极片及多层隔膜层叠而成，叠片工序不如卷绕工序效率高。针对这一技术难点，发行人采用隔膜制袋技术，将正极片与隔膜预先合成一体，制作成袋子形态，层叠时，只需要将正极隔膜袋与负极片交错层叠即可，不用再考虑隔膜的影响，这样大大减小工艺上的难度，提升生产效率以及良率。与叠片工艺相关的制袋机、叠片机等生产设备往往需要电池厂商与设备厂商联合开发，双方会对设备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并约定保密条款，能够很好的保护电池厂商的技术秘密不外泄。因此，发行人在叠片工艺方面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技术壁垒。

在硬壳扣式电池领域，VARTA 公司申请并被授权了大量的专利，这些专利均是针对卷绕式工艺，目前市面的大部分卷绕式扣式电池都很难绕开 VARTA 公司的专利，事实上已经有一些卷绕式扣式电池厂家与 VARTA 发生了专利纠纷。相比之下，发行人的叠片工艺扣式电池与卷绕工艺的技术路径存在根本性差异，

专利侵权风险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纠纷。相反，发行人在叠片工艺扣式电池技术上已经取得众多专利，包括在电极结构、隔膜袋结构、密封结构、安全阀技术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大范围和深度的专利保护。据发行人说明，当前市场上也有个别公司在小规模生产叠片式扣式电池，可能对发行人的专利权构成侵害，发行人将视情况保留追诉的权利。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核心技术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之“（2）独有的叠片工艺扣式电池生产技术”中对发行人采用的叠片式工艺与同行业主流技术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的纠纷、潜在纠纷或风险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叠片式工艺生产环节自动化设备的数量、占比、主要运用场景、技术特性，自动化生产线的购置来源、购置价格、生产厂商、设备组件及集成情况，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设备或技术依赖，产能扩张是否存在限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叠片工艺扣式电池自动化设备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部分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叠片工艺扣式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主要设备如下：

项目	自动制袋机	自动叠片机	自动装配线 1	自动装配线 2
设备主要运用场景和技术特性	自动实现正极片送料、隔膜自动送料、隔膜上下层包裹、热压合、自动切割隔膜、自动 CCD 检测、自动收料	自动取极片、定位、层叠	自动包固定胶、自动冲极耳、自动焊接极耳群、自动裁切极耳群并 CCD 检测、自动折极耳包裹绝缘胶	自动包固定胶、自动冲极耳、自动焊接极耳群、自动裁切极耳群并 CCD 检测、自动折极耳包裹绝缘胶并 CCD 检测、自动焊接外壳并自动 CCD 检测、自动套密封圈、自动扫码称重，自动收料

项目	自动制袋机	自动叠片机	自动装配线 1	自动装配线 2
对应工序	制袋	叠片	焊接/裁极耳、极耳贴胶	焊接/裁极耳、极耳贴胶、焊上盖、套密封圈、焊下盖、MES
数量	163	49	4	3
自动线占比	100%	接近 60%	接近 65%	
设备技术来源	设备厂商定制开发	发行人与设备厂家共同开发	发行人与设备厂家共同开发	发行人与设备厂家共同开发
自动化设备生产厂家数量	2	2	1	1
生产厂商	深圳市佰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超音速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汇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佰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佰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
设备价格	每台 18 万元左右	每台 30 万元左右	每台 50 万元左右	每台 260 万元左右
自动化程度描述	单工序自动化，工序自动化率 90%（人工上料、人工下料，其它完全自动完成）	单工序自动化，工序自动化率 90%（人工上料、人工下料，其它完全自动完成）	自动装配到包绝缘胶，后面的焊接外壳，套密封圈人工完成，该设备完成装配工序的自动化率 60%	单工序自动化，工序自动化率 90%（人工上料、人工下料，其它完全自动完成）
设备相关知识产权	设备商之前申请的设备相关知识产权归属设备商，对于该设备升级改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设备知识产权归属设备商（锂电池行业较通用）	设备商之前申请的设备相关知识产权归属设备商，对于该设备升级改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设备商之前申请的设备相关知识产权归属设备商，对于该设备升级改造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自动化设备主要由发行人提出需求和设计意见，设备厂家设计、生产。发行人提出的设备改造升级，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在这种合作研发模式下，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常年以来与设备厂商的合作已经为自身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工序环节（制袋、叠片、装配等）使用的设备有所不同，所有设备组成一个有机整体才可以构成完整的生产线，且各工序所使用的

自动化设备供应商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对单一设备供应商的依赖（同行业其他企业也不可能通过某一家设备供应商就突破发行人业已形成的技术壁垒）。

自动化设备生产周期一般都在 2 个月以内，设备上使用的零件、物料如 PLC、气缸、轴承、马达、机械手等等，基本上都是通用物料，供应充足，大部分的设备发行人都有一供和二供选择的余地，产能扩张不会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叠片工艺除了包含制袋、叠片等工序之外，要形成叠片生产线尚需要其他工序的配合，而发行人已形成涵盖叠片工艺全流程的技术积累，针对叠片工艺各生产工序，已经取得很多生产设备方面的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锂电池生产切片用的自动送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668164	2012/12/6	原始取得
2	一种能快速研究锂离子电池电化学行为的装置	发明	2018102876507	2018/3/31	原始取得
3	一种锂离子电池厚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788408	2019/12/9	原始取得
4	一种斑马纹式极片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18220549867	2018/12/8	原始取得
5	一种锂电池电极短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12552	2016/6/23	继受取得（注）
6	一种点焊焊接底座	实用新型	2019210172271	2019/7/2	原始取得
7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负极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16063X	2019/6/18	原始取得
8	一种加线电池实现自动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6715X	2019/6/18	原始取得
9	一种便于操作高精度测量电池厚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980014	2020/4/8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极片生产的刮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623706	2019/12/5	原始取得

注：该专利受让自深圳维都利，本质上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开发的技术。

如上表所示，由于叠片工艺电池的生产涉及的工序及相关设备众多，要形成

全流程的生产能力，就需要针对各环节的设备进行研发和技术攻关，发行人在叠片工艺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设备相关专利，这也形成了发行人抵御竞争者进入叠片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壁垒。

综上所述，叠片式工艺生产环节自动化设备占比较高，自动化设备具有多家供应商，设备的购置价格适中，设备组件均为通用性物料，市场供应充足，产能扩张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之间往往采取联合开发的模式，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对于由发行人提出的升级改造，针对该升级改造的知识产权一般由发行人享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设备或技术依赖。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3、叠片工艺扣式电池生产设备”中对发行人叠片式工艺生产环节自动化设备的数量、占比、主要运用场景、技术特性，自动化生产线的购置来源、购置价格、生产厂商、设备组件及集成情况，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设备或技术依赖，产能扩张是否存在限制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三）结合报告期内叠片式工艺自动化产线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或设备组合情况，补充披露各期发行人生产设备持有数量、各环节工艺及所需工时与发行人各期相应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分为卷绕工艺和叠片工艺两类，其中卷绕工艺针对方形电池、圆柱电池、软包扣式电池、针型电池，叠片工艺针对硬壳扣式电池。

卷绕工艺与叠片工艺各自具有其独特的工序以及与该工序对应的设备，两种工艺的独特工序及对应设备如下表所示：

类别	独特工序及专用设备
卷绕工艺	卷绕（卷绕机）
叠片工艺	叠片（叠片机）
	制袋（制袋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持有数量如下：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分容柜	923	731	56
2	涂布机	17	17	11
3	制袋机	163	163	69
4	封口机	268	201	112
5	卷绕机	178	110	44
6	化成柜	252	200	69
7	焊接机	404	274	139
8	叠片机	82	71	13
9	制片机	61	41	9
10	除湿机	78	66	30
11	自动线	2	1	0
12	辊压机	15	15	10
13	测试仪	238	195	125
14	烤箱	103	92	62
15	冲片机	46	32	10
16	搅拌机	54	29	17
17	贴胶机	83	73	44
18	CCD 检测仪	22	20	2
19	检测柜	110	109	111
20	分条机	68	52	36
21	切边机	76	66	25
22	注液机	29	27	12
23	喷码机	59	27	15
24	X-RAY 检测设备	7	6	1
25	测厚仪	12	12	4
26	测试柜	35	7	3
27	化成分容柜	35	32	1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管理人员，针对卷绕工艺电池，发行人各主要环节工艺及所需工时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配料（正极）	涂布（正极）	卷绕	装配	烘烤	注液	化成	分容
------	--------	--------	----	----	----	----	----	----

工艺说明	将正极活性材料、导电剂、粘结剂搅拌均匀成浆料状，工艺时间 10 小时，200L 可搅拌 200kg 正极	将浆料涂覆于基材上，平均涂布速度 8m/分钟，涂覆宽度平均 610mm	将正极、负极和隔膜卷绕形成矩形体，约 20 秒 /PCS	将卷绕好的电芯，装入铝塑膜中，顶侧封。约 8 秒钟装配 1 只电池	将卷绕并封装好的电芯，加热真空干燥，除去水分，工艺时间 16 小时，每箱可容纳 3500PCS	干燥完成的电芯，注入电解液，并完成侧边封装，约 3 秒钟注液并侧封 1 只电池	电池预充电，每台设备 512 通道，工艺时间 3 小时	测试容量并再充电，每台设备 512 通道，工艺时间 8 小时
单台设备小时产能（PCS/小时/台）	18,000 左右	23,000 左右	180 左右	450 左右	210 左右	1,200 左右	170 左右	64 左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管理人员，针对叠片工艺电池，发行人各主要环节工艺及所需工时情况如下：

主要工序	配料（正极）	涂布（正极）	制袋	叠片	装配	注液封口	烘烤	化成分容
------	--------	--------	----	----	----	------	----	------

工艺说明	将正极活性材料、导电剂、粘结剂搅拌成浆料状，工艺时间 10 小时，200L 可搅拌 200kg 正极，扣电浆料利用率 40%	将浆料涂覆于基材上，平均涂布速度 3m/分钟，涂覆宽度平均 610mm	将正极片两侧贴合隔膜并冲断，1 次需要 3.5 秒，1 次产出 3 片，单只电池需要 20 片	将正极、负极交叉层叠。约 25 秒/电池	叠片后极耳群超焊-裁切-贴绝缘胶-焊接外壳； 1、手工线 6 秒完成 1 只电池； 2、自动装配线 1，同样是 6 秒钟完成 1 只电池； 3、自动装配线 2 则是 3 秒钟完成 1 只电池	干燥完成的电芯，注入电解液，并完成钢壳封口，约 3 秒钟注液并侧封 1 只电池	将卷绕并封装好的电芯，加热真空干燥，除去水分，工艺时间 24 小时，每箱可容纳 10000 PCS	电池预充电，测试容量并再充电，每台设备 512 通道，工艺时间 16 小时
单台设备小时产能（PCS/小时/台）	18,000 左右	7,000 左右	50 左右	80 左右	1、手工线和自动装配线 1: 500 左右； 2、自动装配线 2:1000 左右	1,200 左右	410 左右	32 左右

由于涂布、烘烤、化成分容等工序效率较高，不构成瓶颈工序，下文我们主要阐述卷绕、制袋和叠片工序与产量的关系。

将各类产品的产量按照卷绕工艺和叠片工艺的口径进行划分，报告期内卷绕工艺电池（方形电池、圆柱电池、软包扣式电池、针型电池）和叠片工艺电池（硬壳扣式电池）的产量与专用设备的对应关系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卷绕工艺电池和叠片工艺电池的产量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

产品					
年度	2020 年	增长率	2019 年	增长率	2018 年
卷绕工艺电池	8,715.95	79.35%	4,859.62	34.53%	3,612.36
叠片工艺电池	1,280.88	7.10%	1,195.99	148.98%	480.36

报告期内两种工艺的专用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类别	专用设备	2020 年平均台数	增长率	2019 年平均台数	增长率	2018 年平均台数
卷绕工艺	卷绕机	139	90.41%	73	121.21%	33
叠片工艺	叠片机	73	55.32%	47	1466.67%	3
	制袋机	163	18.12%	138	590.00%	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生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卷绕工艺电池 2019 年相对于 2018 年来说，产量增长 34.53%，而卷绕机的数量增长率为 121.21%，是因为 2018 年遇到产能不足的情况之后，2019 年大举扩产，新扩产能有安装调试的周期，暂未形成生产能力，以至于 2019 年卷绕工艺电池的产能利用率不高（方形电池为 84.47%，圆柱电池为 54.37%，软包扣式电池为 61.65%，针型电池为 43.45%）。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来说，卷绕工艺电池的产量增长了 79.35%，设备增长率为 90.41%，两者增长率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叠片工艺电池 2019 年相对于 2018 年来说，产量增长了 148.98%，而叠片机的数量大幅增长了 1,466.67%，是因为 2018 年叠片机的数量还很少，且主要是第四季度购置，在全年平均的基础上平均数会非常小（仅为 3 台），在更小的基数的基础上，增长率显得非常高。制袋机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基数小、主

要为第四季度购置导致全年平均数小），导致制袋机 2019 年相对于 2018 年的增长率非常高。除 2018 年基数小的原因之外，2019 年大举扩产导致当年产能利用率不足（产能利用率为 63.33%），这也是 2019 年设备增长率较高的原因。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来说，叠片工艺扣式电池的产量增长了 7.10%，而设备方面，制袋机增长了 18.12%，叠片机数量增长了 55.32%，设备增长率超过产量增长率，显示了当年叠片工艺电池的产能利用率不高（产能利用率为 63.84%），与 2020 年上半年的疫情有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设备持有数量、各环节工艺及所需工时与发行人各期相应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4、公司设备与工艺的匹配情况”中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设备持有数量、各环节工艺及所需工时与发行人各期相应产品产量是否匹配等情况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叠片工艺扣式电池自动化设备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部分销售合同；

（2）查询了发行人相关行业数据、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产品性能指标等信息；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的叠片式工艺与同行业主流技术存在差异，是因为叠片式工艺具有其独特的技术优势；同行业其他企业普遍采用卷绕式工艺，是因为叠片式工艺具有一定的生产难度，而发行人经过技术攻关，已经突破了叠片式工艺的技术瓶颈，发行人采用的叠片式工艺与同行业主流技术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然而，卷绕式工艺扣式电池已经由 Varta 公司申请了大量专利，采用卷绕式工艺的侵权风险切实存在，而发行人针对叠片式工艺技术已经取得多项专利，专利侵权风险小；当前市场上有个别公司在小规模生产叠片式扣式电池，可能对发行人的专利权构成侵害，发行人将视情况保留追诉的权利；

（2）叠片式工艺生产环节自动化设备占比较高，自动化设备具有多家供应商，设备的购置价格适中，设备组件均为通用性物料，市场供应充足，产能扩张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之间往往采取联合开发的模式，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对于由发行人提出的升级改造，针对该升级改造的知识产权一般由发行人享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供应商的设备或技术依赖；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设备持有数量、各环节工艺及所需工时与发行人各期相应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朱金花、朱金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均为兄妹关系，二人均与朱传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朱传钦的一致行动人。此外，朱金花、朱金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44%、1.36%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签署日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结合朱金花、朱金秀的任职经历、在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并披露未将一致行动人朱金花、朱金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等具体规定，逐条分析并披露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问询函 2》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签署日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结合朱金花、朱金秀的任职经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并披露未将一致行动人朱金花、朱金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签署日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签署日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的目的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紫建电子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以确保紫建电子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紫建电子经营、决策的效率，巩固朱传钦对紫建电子的控制力。
一致行动的确认	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为兄妹关系，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自 2017 年 3 月至今，朱金花、朱金秀在直接或间接行使紫建电子的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与朱传钦形成了一致意见、采取了一致行动；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在事实上与朱传钦保持了一致。朱传钦系紫建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方认可朱传钦自紫建电子设立之日起作为实际控制人对紫建电子的控制力。基于上述事实，自 2017 年 3 月至今，朱金花、朱金秀与朱传钦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朱金花、朱金秀作为紫建电子的股东，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与朱传钦采取一致行动；2.如在协议有效期内，朱金花、朱金秀经合法有效程序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担任董事的个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与朱传钦采取一致行动；3.协议一方若不亲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委托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其指定代表出席并表决。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1.如果协议各方就上述所需表决事项达成合意，则按照所达成的合意分别行使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权；2.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朱传钦的意见为准，其他各方必须根据该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纠纷解决机制：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争议，各方应当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自 A 股上市满五年之日止。如公司 A 股上市以后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协议自动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2）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朱金花、朱金秀填写的核查表，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二人未在发行人担任

董事职务，未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根据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均按照一致的意思进行表决，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对《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签署日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等情况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2.结合朱金花、朱金秀的任职经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并披露未将一致行动人朱金花、朱金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朱金花、朱金秀的任职经历

根据朱金花填写的核查表，朱金花的任职经历为：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任东莞市依米奴服饰有限公司服装设计师；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任东莞市原野服装有限公司服装设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家待业；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维都利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办办公室主任。

根据朱金秀填写的核查表，朱金秀的任职经历为：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维都利职员，之前为家庭主妇。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朱金花、朱金秀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如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合法有效程序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一致行动人应与朱传钦采

取一致行动，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朱传钦的意见为准，因此朱金花、朱金秀无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朱金花、朱金秀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历次董事会决议，朱金花、朱金秀为公司普通员工，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人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3）分析并披露未将一致行动人朱金花、朱金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金花持有发行人 5.4397%的股份，朱金秀持有发行人 1.3599%的股份，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为兄妹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未将一致行动人朱金花、朱金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等具体规定，逐条分析并披露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逐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进行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传钦； 2.朱传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决策形成控制，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定权。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直接和通过紫建投资、维都利投资、富翔盛瑞、富翔兴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2.5867%，发行人已将朱传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形	是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将朱传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情形； 3.朱金花持有发行人 5.4397%的股份，朱金秀持有发行人 1.3599%的股份，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为兄妹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主体非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妹妹朱金花、朱金秀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朱金花、朱金秀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朱金花、朱金秀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是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朱金花、朱金秀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朱金秀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朱金花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东莞市宇航软件有限公司	朱金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型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上述朱金花控制的东莞市宇航软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同时朱金花、朱金秀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以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紫建电子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界定。如本题前述回复，朱金花、朱金秀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信达律师逐条分析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具体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了朱金花、朱金秀填写的核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董事会决议；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条关于同业竞争、第9条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并逐项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分析比对；

（5）对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

（6）查阅了朱金花、朱金秀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均按照一致的意思进行表决，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将一致行动人朱金花、朱金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客户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19年起向共达电声采购耳机保护板，采购金额分别为119.56万元、499.20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供应商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起公司向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和配套的低值易耗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732.39万元、932.6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论证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由客户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定点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定点采购金额及占比，请逐条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论证并披露定点采购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定点采购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3.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详细论证相关采购及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向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采购保护板是基于发行人某款针型电池的对应耳机的特殊设计，客户在设计耳机时，将通常置于电池内部的电池保护板的功能集成到耳机整机保护板上，生产工艺上需将电池焊接在耳机保护板上，由于该款针型电池外形独特，接口部分面积积极小，焊接加工难度较大，发行人作为专业生产小型锂电池的企业，对于类似操作经验丰富，因此降低整机的加工难度，减少物料损耗，经各方商讨后决定，由发行人采购耳

机保护板，将电池直接焊接在该保护板后直接出货，故发行人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共达电声采购配套的耳机保护板用于生产，该采购行为合理。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共达电声采购其他原材料。

由于该款保护板为定制化的产品，无整体可比市场价格，基于共达电声生产此款保护板的原材料物料市场价格和适当的加工成本，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的保护板价格为物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空间，其中物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占采购价格的比例约为 80%，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加精工”）采购自动化设备是基于其拥有较高的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路加精工的母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作为精密零组件生产的领先企业，位列 2020 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3 位，其精密零组件业务聚焦于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产品方向，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受话器、扬声器模组、触觉器件（马达）、无线充电器件、天线、微型麦克风、传感器、SiP 系统级封装模组、VR 光学器件及模组、AR 光学器件、AR 光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具有先进的精密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路加精工因其常年为母公司研发设备的经验累积，具有较高的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定制化研发生产能力。而发行人的叠片式扣式电池工艺独特性，产品尺寸较小，市场上无成熟的自动化设备可供直接采购，发行人一直在寻找拥有较强研发能力的设备供应商，在与歌尔股份的合作过程中了解到路加精工具有较强的自动化设备定制化研发能力，经过考察后认为其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遂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协议进行叠片式电池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生产，采购的设备已经开始陆续投入使用，该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

在此之后，发行人陆续与其他设备制造商签订了叠片式电池自动化设备采购合同，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不同制造商设备采购相同功能组件的价格，发行人向路加精工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完成工序段	路加精工采购价格	可比供应商 A 采购价格
正负极片焊接裁切	116.62	

设备完成工序段	路加精工采购价格	可比供应商 A 采购价格
极耳包胶、电芯入壳焊接、密封、检测、MES 等	143.38	159.32
合计	260.00	

由于发行人的自动化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功能、参数、性能方面均有差异，发行人向路加精工的采购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可比供应商 A 的采购行为发生在 2021 年，新采购的设备在设计性能方面相对更高，上述原因造成了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但差异率整体较小，差异原因合理，整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之“（五）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由客户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定点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定点采购金额及占比，请逐条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论证并披露定点采购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定点采购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由客户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定点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定点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除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指定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针型电池配套生产用的专用保护板外，不存在其他由客户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针型电池配套生产用的专用保护板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19,393.94	14,189.94	9,966.42
其中：向共达电声采购金额	499.20	119.56	-
占比	2.57%	0.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84%、2.57%。

2.请逐条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论证并披露定点采购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定点采购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人，万魔指定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耳机保护板的账务处理分析如下：

（1）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委托加工业务逐条分析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与万魔签订的合同类别为销售框架合同，而非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与共达电声独立签署《供应商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的价格基础及定价方法：共达电声提供诚信价格并传真报价单给发行人确认，如发生价格上浮，对于新价格，应在发行人书面同意并回签 15 天生效，如发生价格下降，共达电声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实施新价格，如未能及时通知，一经发行人发现，发行人有权将前 6 个月内所采购之该产品以目前市场最低价格计算，以上产品所产生的差异金额，共达电声授权发行人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收到共达电声所供应之产品以后，由仓库暂收货物和 QA 检验报告并由仓库部门在送货单上填写实际收货数量等，双方最终以实际清单数量结算。

由此可见，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原材料价格是在市场行情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而非万魔确定。发行人接收共达电声产品需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

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产品交付以后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发行人对经检验合格共达电声供货材料进行后续管理，万魔及共达电声没有保留对相关材料的继续管理权，发行人完全承担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根据发行人与万魔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主要考虑了产品生产成本、运输费用、利润等，发行人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与万魔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对付款和信用期进行了相关约定，发行人承担了万魔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信用风险。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锂电池保护板可以对锂离子电池进行充放电保护，其作用为防止电池的过充电、过放电等，保护并延长电池使用寿命，保护板是锂电池重要的零部件。发行人向共达电声采购的针型电池配套生产用的专用保护板，除了具有电池保护板的功能，还具有耳机保护板的功能，该保护板是焊机在电池上，与锂电池保护板加工工艺相当，形态增加了保护板，功能上除了具有锂电池保护板的功能还具有耳机保护板的功能，故在物料形态、功能上发生了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万魔定点采购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将对指定供应商的采购认定为一般购销业务处理，以总额法确认成品的销售收入是合理的。

（2）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发行人采购耳机保护板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2) 发行人销售最终产品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魔、共达电声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万魔之间的定点采购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受托加工业务，所涉及的采购、销售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之“（五）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的情形之外的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存在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之“（五）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向路加精工采购机器设备的价格清单、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设备的价格清单或报价单；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魔、共达电声、歌尔股份、路加精工签署的相关销售或采购合同；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和供应商清单；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6）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原因合理，相关交易采购或销售价格公允；

（2）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万魔指定的共达电声采购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由客户指定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向共达电声定点采购不属于受托加工情形，所涉及的采购、销售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3）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的情形之外的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不存在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

四、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0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对深圳维都利增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取得其控制权；此外，朱传钦在2013年3月担任深圳维都利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先后在东莞利来时装有限公司、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

（2）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肖雪艳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2.78%，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肖雪艳配偶张自亮担任发行人董事但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完整披露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职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年限，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是否在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增资深圳维都利；

（2）说明肖雪艳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肖雪艳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3）披露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回复：

（一）完整披露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职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年限，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是否在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增资深圳维都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年限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职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年限
董事	朱传钦	董事长、总经理	朱传钦先生，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重庆市开州区政协委员。 1996年7月至1997年9月担任东莞利来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会计；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从事市场管理工作；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个人经商；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攻读中国人民大学MBA；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在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从事市场管理工作；2007年9月起在深圳维都利工作，201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维都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紫建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维都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富翔盛瑞、富翔兴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建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自亮	董事	张自亮先生，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7年6月至2001年5月担任东莞山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东莞京滨汽车电喷装置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东莞视觉先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科长；2007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森六塑件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段爱民	董事	段爱民先生，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0年4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本市场部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云升晖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锦京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修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乘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翔	董事	许翔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担任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本部投资经理；2000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片区区域经理；200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担任云南滇科涂镀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普乐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黄山徽之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美尔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有凡	独立董事	张有凡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8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湖南伏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凡立（东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	詹伟哉	独立董事	詹伟哉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担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系团总支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5年3月担任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华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石水平	独立董事	石水平先生，男，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01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2007年至2008年担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2008年至2010年担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2010年至2020年担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游福志	监事会主席、商务经理	游福志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年1月至1995年7月在赣州市崇义县关田柯树岭十五工区从事矿山管理工作；1996年3月至2003年1月各行经商；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揭阳市榕城区榕华东风塑料二厂职员；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揭阳市昭龙塑胶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各地务工；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自由职业；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建有限商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紫建投资监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商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张溯斌	监事、研发中心 产品开发部副经 理	张溯斌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4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各地务工；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深圳维都利销售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建有限技术部副主管；2018年9月至今担任紫建新能源监事；2019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主管、副经理和监事。
	邓平	职工代表监事、 安环部副经理	邓平先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年12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开县中药材公司中药科长；2001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开州公安局和谦派出所辅警队长；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山西柳林县中铁十二局桥梁建设项目部加油站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建有限行政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安环部副经理。
	朱传钦	(参见上文)	
	冉义文	副总经理	冉义文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担任国营星光电工总厂技术员；1997年3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卡西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主管；2002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质量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担任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球质量运营总监；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建有限运营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维都利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周显茂	副总经理	周显茂先生，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担任成都电池厂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3年3月担任广州新华电池厂副厂长；2003年4月至2013年5月担任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建有限研发总监；2018年9月至今担任紫建新能源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彭姝	副总经理	彭姝女士，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担任凯将家具（深圳）有限公司副总助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在深圳维都利先后担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建有限销售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维都利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程君	副总经理	程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科学家、执行副院长、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担任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7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刘小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刘小龙先生，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深圳金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在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审计部负责人；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建有限财务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 人员	程君		（参见上文）
	周显茂		（参见上文）
	张良均	广东维都利高级研发总监	张良均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4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担任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维都利高级研发总监。

如上表所示，朱传钦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从事市场管理工作，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在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从事市场管理工作。经信达律师查阅深圳维都利工商登记资料，2010年2月朱传钦向深圳维都利增资40万元，成为深圳维都利股东，该次增资发生在朱传钦在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离职之后。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未在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增资深圳维都利。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中完整披露董监高以

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职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年限。

（二）说明肖雪艳的基本情况、履历、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性、曾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肖雪艳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1.肖雪艳的相关情况

根据肖雪艳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肖雪艳，肖雪艳的基本情况、履历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如下：

姓名	肖雪艳
身份证号码	36212319781205****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情况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履历	1998年3月至2003年12月，东莞莹辉灯饰有限公司从事开发工作 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东莞恩斯克转向器有限公司从事报关工作 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自由职业 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紫建有限监事 2019年10月至今，自由职业
对外投资情况	崇义县茅花水电站：肖雪艳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肖雪艳报告期内曾担任紫建有限监事，非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主要是肖雪艳作为发行人股东、曾经的监事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也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同时其配偶张自亮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了发行人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根据肖雪艳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肖雪艳已就其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配偶（张自亮，身份证号码：36212619740819****）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肖雪艳提供的核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以及上交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肖雪艳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2.肖雪艳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肖雪艳提供的核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以及上交所网站查询，肖雪艳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三）披露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肖雪艳、张自亮、朱传钦及其他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肖雪艳、张自亮出具的确认函，经信达律师访谈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除肖雪艳持有发行人 12.7832%股份，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肖雪艳配偶张自亮为发行人董事外，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中对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相应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职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年限的书面确认；

（2）查阅了深圳维都利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了肖雪艳、张自亮、朱传钦及其他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肖雪艳、张自亮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了肖雪艳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6）查阅了肖雪艳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对肖雪艳、张自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以及上交所网站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董监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职业背景、任职经历及年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未在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增资深圳维都利；

（2）肖雪艳报告期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曾担任紫建有限监事，非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主要是肖雪艳作为发行人股东、曾经的监事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也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同时其配偶张自亮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了发行人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肖雪

艳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3）除肖雪艳持有发行人12.7832%股份，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肖雪艳配偶张自亮为发行人董事外，肖雪艳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分别于2017年8月和2018年9月将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思创”）、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诚”）对外转让，上述两家公司在转让前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电池销售，目前处于正常存续中。

请发行人：

（1）说明昱思创、昱诚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说明朱传钦将其持有的昱思创、昱诚全部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收付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5.关于关联方转让”）

回复：

（一）说明昱思创、昱诚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说明昱思创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昱思创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经信达律师查阅昱思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昱思创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4 年 6 月，昱思创设立

昱思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崇院	52.00	52.00%
2	朱传钦	30.00	30.00%
3	汤新斌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汤新斌为发行人员工，担任发行人采购中心经理。

2) 2017 年 8 月，昱思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6 日，朱传钦作为转让方，汤崇院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传钦将其持有昱思创 30%的股权（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汤崇院。

本次股权转让后，昱思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崇院	82.00	82.00%
2	汤新斌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8 年 9 月，昱思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7 日，汤新斌作为转让方，杨锦丹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汤新斌将其持有昱思创 18%的股权（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锦丹。

本次股权转让后，昱思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汤崇院	82.00	82.00%
2	杨锦丹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昱思创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2）昱思创的主营业务

根据昱思创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昱思创股东杨锦丹，自成立以来，昱思创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电池销售。

（3）昱思创的经营情况

根据昱思创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昱思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12.69	67.83	13.43
营业收入	10.67	53.14	9.74
净资产	-37.77	-21.20	-12.31
净利润	-16.57	-8.89	-24.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昱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昱诚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经信达律师查阅昱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昱诚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昱诚设立

昱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汤崇院	26.00	52.00%
2	朱传钦	15.00	30.00%
3	汤新斌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8 年 9 月，昱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3 日，朱传钦、汤新斌作为转让方，汤崇院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传钦、汤新斌分别将其持有昱诚 20%（10 万元出资额）、18%（9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汤崇院。朱传钦作为转让方，杨锦丹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传钦将其持有昱诚 10%的股权（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锦丹。

本次股权转让后，昱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崇院	45.00	90.00%
2	杨锦丹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昱诚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2）昱诚的主营业务

根据昱诚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昱诚股东杨锦丹，自成立以来，昱诚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电池销售。

（3）昱诚的经营情况

根据昱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昱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28.31	30.19	47.20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5	43.14	22.35
净资产	26.65	28.93	30.02
净利润	-2.26	-1.05	-3.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昱思创、昱诚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汤新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昱思创、昱诚曾经的股东汤新斌与汤崇院无任何亲属、关联关系，汤新斌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中心经理；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传钦曾经持有昱思创、昱诚 3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昱思创、昱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说明朱传钦将其持有的昱思创、昱诚全部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收付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朱传钦将其持有的昱思创、昱诚全部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收付情况及真实性

根据昱思创、昱诚出具的说明、朱传钦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朱传钦、杨锦丹，查阅朱传钦转让昱思创、昱诚全部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朱传钦将其持有的昱思创、昱诚全部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真实性
1	转让方：朱传钦 受让方：汤崇院 （昱思创 30%股权）	2017.8	名义价格 1 元	结合发行上市规范，清理、减少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非必要在外投资及关联方；合理	因朱传钦入股时的实缴出资 6 万元实际来源于汤崇院，故双方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 1 元，定价公允	名义价格 1 元，不涉及价款支付，情况真实
2	转让方：朱传钦 受让方：汤崇院 （昱诚 20%股权）	2018.9	名义价格 1 元	结合发行上市规范，清理、减少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非必要在外投资及关联方；合理	因朱传钦入股时的实缴出资 15 万元实际来源于汤崇院，故双方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 1 元，定价公允	名义价格 1 元，不涉及价款支付，情况真实
3	转让方：朱传钦 受让方：杨锦丹 （昱诚 10%股权）	2018.9	名义价格 1 元	结合发行上市规范，清理、减少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非必要在外投资及关联方；合理	因朱传钦入股时的实缴出资 15 万元实际来源于杨锦丹配偶汤崇院，故双方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 1 元，定价公允	名义价格 1 元，不涉及价款支付，情况真实

注：考虑到朱传钦在锂电池行业具有一定的经验和资源，可以给昱思创、昱诚的发展提供助力，于是汤崇院邀请朱传钦加入作为股东，朱传钦的实缴出资均来源于汤崇院，其本人未实际出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昱思创、昱诚出具的说明、朱传钦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朱传钦、杨锦丹，朱传钦将其持有的昱思创、昱诚全部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昱思创、昱诚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昱思创、昱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2）查阅了朱传钦转让昱思创、昱诚全部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取得了昱思创、昱诚出具的说明；
- （4）对朱传钦、杨锦丹、汤新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
- （6）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 （7）取得了朱传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昱思创、昱诚曾经的股东汤新斌与汤崇院无任何亲属、关联关系，汤新斌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中心经理；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传钦曾经持有昱思创、昱诚 30%股权并担任监事外，昱思创、昱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 （2）朱传钦将其持有的昱思创、昱诚全部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昱思创、昱诚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8年8月，发行人前身紫建有限第三次增资时，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陈志勇、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存在对赌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2019年的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应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的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4,626.92万元，未达成约定目标，其中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触发，但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权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6.关于对赌协议”）

回复：

（一）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权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权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领慧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鉴于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同时经信达律师查阅 2020 年 9 月领慧投资与发行人、肖雪艳、朱金花、游福志、朱金秀及朱传钦签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条款解除后，协议条款对应的协议内容终止执行，其中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此外，协议各方已承诺并保证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领慧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在企查查网站查询，领慧投资关联方范围如下：

关联关系	名称/姓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慧达行”）
实际控制人	张劭
主要合伙人（持有 5%以上出资份额）	李银会（持有领慧投资 86.76%出资份额） 卢建康（持有领慧投资 11.76%出资份额）
领慧投资控制的企业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领慧达行控制的除领慧投资以外的企业	宁波领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慧达行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建慧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慧达行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恒信润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慧达行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安吉有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慧达行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张劭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领慧投资以外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劭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劭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领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劭控制的企业） 宁波建慧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劭控制的企业） 宁波恒信润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劭控制的企业） 安吉有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劭控制的企业） 北京融慧得一咨询有限公司（张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主要合伙人李银会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互助酒中和牧业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华实青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中诚食品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彩虹部落演艺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西藏威士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甘肃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西藏热巴青稞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酒合生（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酒（北京）连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天佑行旅游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青外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互助县索隆古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宁夏传奇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四川中酒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青海丰禾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西安清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的公司）
	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李银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李银会担任董事的公司）
	高球同道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李银会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主要合伙人卢建康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融慧得一咨询有限公司（卢建康控制的公司）
	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卢建康担任董事的公司）
	爱思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卢建康担任董事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领慧投资、领慧达行、张劭、李银会、卢建康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单笔5万元以上银行流水记录，除领慧投资持有发行人4.1084%股份并因此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投资款及股利分配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股东股权穿透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及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等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企业；除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况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领慧投资、领慧达行、张劭、李银会、卢建康出具的确认与承诺；
- （2）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部分条款解除协议》；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单笔5万元以上银行流水记录；
- （5）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股权穿透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

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比对；

-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
- （7）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领慧投资未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股权回购的原因是领慧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领慧投资持有发行人 4.1084% 股份并因此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投资款及股利分配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领慧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企业；除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况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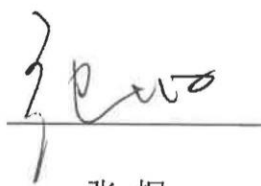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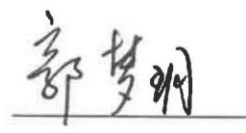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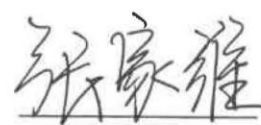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侯雅风


郭梦玥


张家维

2021 年 5 月 26 日